

闵环保许评[2015]105 号

**关于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
互联网信息服务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互联网信息服务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上海紫竹科学园区紫星路 588 号，新建 3 幢高层建筑、1 幢立体车库等，建成后主要用于办公类研发。

（二）你单位委托东华大学编制的《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项目（含 7 个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书[2011]029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和区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S201401227），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互联网信息服务研发中

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内容如发生变化应另行至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13日

抄送：吴泾镇人民政府、区监察支队、区监测站